

2021年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部门内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	工业统计数据质量检查	规模以上工业企业	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，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省局抽查2%，1次 市局抽查2%，2次 区局抽查1%，1次	统计部门区一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相关统计制度。
2	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	贸易业统计数据质量检查	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	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，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省局抽查2%，1次 市局抽查2%，2次 区局抽查1%，1次	统计部门区一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相关统计制度。

3	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	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检查	规模以上服务企业	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，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省局抽查2%，1次 市局抽查2%，2次 区局抽查1%，1次	统计部门 区一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相关统计制度。
4	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	建筑业统计数据质量检查	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	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，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省局抽查2%，1次 市局抽查2%，2次 区局抽查1%，1次	统计部门 区一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相关统计制度。
5	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	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统计数据质量检查	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经营业企业	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，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省局抽查2%，1次 市局抽查2%，2次 区局抽查1%，1次	统计部门 区一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相关统计制度。

6	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	投资项目统计数据质量检查	50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	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，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省局抽查2%，1次	统计部门区一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相关统计制度。
7	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	能源统计数据质量检查	规模以上工业企业	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，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市局抽查1%，1次 区局抽查1%，1次	统计部门区一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相关统计制度。
8	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	劳动工资统计数据质量检查	联网直报单位	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，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市局抽查1%，1次 区局抽查1%，1次	统计部门区一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相关统计制度。